

股票代码：002487

公司简称：大金重工

公告号：2018-006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五 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 月 25 日-2018 年 1 月 2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 9：30-11：30，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 15：00-2018 年 1 月 26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-东塔 502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鑫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

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8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56,217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45%；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56,00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41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7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16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40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56,217,100 股，同意 256,0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%，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5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.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数量和分配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56,217,100 股，同意 256,0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%，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5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.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56,217,100 股，同意 256,0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%，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5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.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56,217,100 股，同意 256,0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%，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5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.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56,217,100 股，同意 256,0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%，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5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.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56,217,100 股，同意 256,0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%，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5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.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56,217,100 股，同意 256,0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%，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5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.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56,217,100 股，同意 256,0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%，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5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.09 公司/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56,217,100 股，同意 256,0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%，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5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.10 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56,217,100 股，同意 256,0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%，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5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.11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56,217,100 股，同意 256,0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%，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5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.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56,217,100 股，同意 256,0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%，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5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56,217,100 股，同意 256,0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%，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5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

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反对216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;

审议结果: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56,217,100股,同意256,00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2%,反对216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85%,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反对216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:经验证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26日